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 (c)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

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高级别对话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决议草案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2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6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1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3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3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回顾《发展纲领》¹ 以及关于其贯彻和执行的相关规定，并且需要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以求有效地贯彻纲领，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对话，回应团结一致、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和建立伙伴关系等迫切需要，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在这一前提下，在国家国际两级都必须具备有利的环境和健全的经济政策，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需要确保统筹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

1.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以推动进一步开展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第三次为期两天的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3. **还决定**将通过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政府间进程决定第三次高级别对话的时间、主题和方法；

4.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密切协商，为第三次高级别对话提出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主题，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5. **决定**将题为“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分项目列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综合报告。
